

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合同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基建合同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院实际,加强合同审查、签订、执行及工程结算等过程的统一管理,确保基建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履行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基建合同,指根据学校安排由基建处负责实施的工程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施工、监理等合同。

二、合同签订的原则

第三条 基建合同是有效管理工程项目的合法依据,签订合同应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院相关制度,依法保护学校利益。

第四条 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。合同的内容应当完整、准确、严谨、合法。

三、合同价款的确定

第五条 凡执行招投标的基建项目,中标价即为合同价。若项目不需要审计,结算价款以合同价为准,若项目需要审计的,以审计部门审定后的财评结果作为结算价。

四、合同签订时效性

第六条 采用招投标的基建项目,基建处应拟订合同草稿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作为合同磋商内容;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应签订正式合同,原则上未签订合同,项目不得实施。

五、合同签订的基本要求及流程

第七条 合同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：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项目内容、项目数量、质量要求、工期或开工竣工时间、质保期、价款、乙方开户行及银行帐号、支付方式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、签约时间等。双方约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应尽可能详细、清楚，以免产生争议。

第八条 合同签订流程：由基建处拟订合同草稿，依次送学校审计处、财务处、法律顾问、主管校长、校长审核汇签，并根据以上审核出具的意见修改。如无异议，修改后的合同交对方签字盖章，报校领导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再加盖学校公章（含骑缝章），签署合同日期后发生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得擅自更改或废止。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合同中部分条款的，由基建处报校务会批准后拟订补充合同草稿，按合同签订流程签订。

六、合同的履行

第十条 合同实施人应当熟悉合同条款，督促对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确保项目质量，维护学校利益。

第十一条 价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，并遵守学院财务支付制度，不得超付。

七、合同的监督

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应遵循《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监督暂行办法》，尤其变更合同条款内容，首先应报纪委备案，自觉接受纪委监督。

八、合同的保管

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一般为六份正本，由基建处送档案室管理、项目负责人、财务处第一次支付附一份、审计处送审资料附一份，乙方二份。并根据工作需要，将合同复印件发放到相关部门和人员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人员应建立索引，完善借阅签收手续，合同正本原则上不外借。

九、责任

第十五条 基建处及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。违反本制度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依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承担责任；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民事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、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。